

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圖書著錄之評議

吳哲夫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內容提要】古代小說家類圖書，素來被視為小道，而受到輕視。清康熙纂四庫全書，雖也傳承此種觀念，但在顧及文化整體性的原則下，收錄是類著作三百餘種。當年四庫館臣如何甄選是類圖書？又如何隸類及部次其書？而所抄繕之各書，是否盡忠於原作內容等等問題，本文均分別引據實證，予以分析，並給予客觀公允的評論。最後又提出調查明清相關是類圖書之著作、重視宋元以下學術代變事實、關心民間通俗小說的發展，以及利用傳存清雍正朝以前各書版本，用以校勘四庫本所著錄之各書等建言，供日後進行四庫全書補正工作之參考。

一、前言

我國「小說」一詞，最早見於《莊子·外物篇》：「飾小說以干縣令，其於大道亦遠矣。」〔註一〕莊子所謂的「小說」，不是指稱某種文體，而是與大道相對的小技，既是小技，自然寓有輕視之意。漢世著作日繁，各門類學術陸續演變發展，各種圖籍，充斥秘府。劉向父子受命整理圖書，各按學術源流，為之立目歸類，當時劉歆編撰的《七略》，固早已亡佚，但據班固《漢書·藝文志》猶可考見其略類的情況，其中之諸子略凡分十家，小說家側列在目〔註二〕。班固《漢志》步武《七略》之法，亦列諸子十家，敬陪末座者即為小說家。據班氏云：「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所造也。」〔註三〕在這樣的定義下，是類圖書，性質自然駁雜。今考《漢志》小說家共收圖書十五種，所載之書雖都見失傳，但據其書名，推測大略是「集錄零碎史事」、「神仙家之說」或「于誕依託」等方面的著作〔註四〕。魏晉以後，學術

持續發展，屬於所謂的「小說家」類的作品，範圍更加擴大，以《唐志》所著錄的為例，舉凡「名人言行」、「機智對答」、「談諧笑談」、「志怪傳奇」、「增廣見聞」等等都在收錄之列，內容極其繁雜，無法明確釐訂是類圖書的明確意義。然而儘管「小說」內涵曖昧不清，但歷代簿錄學家，多秉承「雖小道，必有可觀」的原則，闢專類著錄其書，來肯定小說「博采旁蒐」的參考價值。

清乾隆間修纂四庫全書，雖以弘揚儒家學術為宗旨，以「闡明風教，培植彝倫」為目的，但考量到「遵循古制」及「協於全書之名」的緣故，特訂下兩項收書體例：【註五】

△文章流別，歷代增新，古來有是一家，即應立是一類。作者有是一體，即應備是一格，斯協於全書之名。

△闡明學術，各擷所長，品驚文章，不名一格，兼收並蓄，如渤海之納衆流，庶不乖於全書之目。

小說家類圖書在「兼收並蓄」、「備是一格」的收錄原則下，榮登為四庫全書之一類，被放置於子部諸家之末，排列在所謂外學的釋道類之前，這樣的位列，當然也是遵循古制的結果。歷代以來，著錄小說家類圖書，都寓有輕視的意味，四庫全書卻收錄三百十九部（其中存目書一九六部），數量頗為可觀，四庫館臣當年究竟如何擷擇其書？又小說家類之書，內容不像其他諸子各家明確，至少容易與雜史、雜家等類著作相牽混，被四庫館臣歸列為是類之圖書是否合宜？而四庫館臣的收書態度，每多存有強烈的功利及實用觀念，四庫全書區分小說家類的圖書為「著錄」及「存目」書兩種等別，是否客觀公正？至於四庫全書最為人詬病的刪削改易文字資料的情形，是否也出現在小說家類圖書之中？又四庫館臣於著錄是類圖書時所利用的版本，是否周全完備？以上種種問題，本文擬分別加以探討。

二、著錄及存目書的原則分析

清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七月二十五日上諭：【註六】

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內，分晰應刻、應鈔、及應存目書三項。

四庫館臣依據清高宗上諭，將圖書分為應刊、應抄及應存目三種等別。應刊及應抄之書都入全書著錄之列，而存目之

書，則只存書名並其簡明提要，附在《四庫全書總目》中，實者可視同摒斥於全書之外的著作。按應刊之書，係指輯自永樂大典中的部份圖書，因傳世稀少，乃予刊佈者，茲以不涉及本文，不予討論。至於著錄之書中列爲子部小說家類者凡一二三種，存目書則爲一九六部，爲數不在少量。據四庫全書凡例云：「〔註七〕」

今詔求古籍，特創新規，一一辨厥妍媸，嚴爲去取。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珠遺，其次者亦長短兼臚，見瑕瑜之不掩，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至於尋常著述，未越群流，雖咎譽之咸無，要流傳之已久，準諸家著錄之例，亦併存其目，以備考核。

嚴爲去取，評騭等別，何者登錄？何者存目？其緣由並見於《總目》各書提要文中，茲分別分析其甄別著錄及存目書的大原則。

1. 著錄書之條件

四庫全書子部小說家類敘云：「〔註八〕」

……迹其流別，凡有三派，其一敘述雜事，其一記錄異聞，其一綴輯瑣語也。唐宋而後，作者彌繁，中間誣謾史迹，妖妄熒聽者，固爲不少；然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証者，亦錯出其中。班固稱：小說家流蓋出於稗官。如淳注謂：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然者博采旁蒐，是亦古制，固不必以冗雜廢矣。今甄錄其近雅馴者，以廣見聞，惟猥鄙荒誕，徒亂耳目者，則黜不載焉。

小說家之類敘中，已點出劃歸著錄及存目書的大體原則，茲再進一步從其著錄書之提要文中，摘出著錄書的詳因，並各舉出一二實例於後。

(1) 寓勸戒

《前定錄一卷·續錄一卷》 唐 鍾輅撰

提要云：「是書所錄前定之事，凡二十三則。……稱庶達識之士，知其不誣；奔競之徒，亦足以自警，較他小說爲有勸戒。」

《張氏可書一卷》 宋 不著撰人

提要云：「蓋其人生於北宋末年，猶及見汴梁全盛之日，故都遺事，目擊頗詳。迨其晚歲追述爲書，不無滄桑今昔之感，故於徽宗時朝廷故實，紀錄尤多，往往意存鑑戒。」

(2) 廣見聞

《朝野僉載六卷》 唐 張鷟撰

提要云：「其書皆紀唐代故事，而於諧噱荒怪，纖悉臚載，未免失於纖碎。故洪邁容齋隨筆，譏其記事瑣屑擿裂，且多嫚語，然耳目所接，可據者多；故司馬光作通鑑，亦引用之。兼收博採，固未嘗無裨於見聞也。」

《分門古今類事二十卷》 不著撰人

提要云：「中間所引如成都廣記、該聞錄、廣德神異錄、唐宋遺史……靈應集諸書，皆後事所不傳，亦可以資博識之助也。」

(3) 資考證

《甘澤謠一卷》 唐 袁郊撰

提要云：「其書雖小說家流，而瑣事軼聞，往往而在。如杜甫飲中八仙歌，葉夢得避暑錄話，謂惟焦遂不見於書傳。今考此書陶峴條中，實有布衣焦遂，而絕無口吃之說，足以証師古僞註之謬。是亦足資考証，不盡爲無益之談矣。」

《北夢瑣言二十卷》 宋 孫光憲撰

提要云：「其記載頗猥雜，敘次亦頗冗沓，而遺文瑣語，往往可資考証。」

(4) 補史闕

《珍席放談二卷》 宋 高晦叟撰

提要云：「書中於朝廷典章制度沿革損益，及士大夫言行可爲法鑑者，隨所聞見，分條錄載……可補史文之闕，……於史學固不無裨助也。」

《歸潛志十四卷》 元 劉祁撰

提要云：「謂昔所聞見，暇日記憶，隨得隨書……祁在汴京，目擊事狀，記載胥得其實。……載金代鈔法凡八易其名，而金史食貨志失載。通貨改爲通寶，通寶又改爲通貨一條，皆足以補正史之闕。」

(5) 參證史事

《因話錄六卷》 唐 趙璘撰

提要云：「其書凡分五部，……凡一時見聞雜事，無所附麗者，亦並載焉。……是亦嫻於舊事之明徵，故其書雖體近小說，而往往足與史傳相參。」

《金華子二卷》 南唐 劉崇遠撰

提要云：「核其所記，皆唐末朝野之故事，與晁氏所云錄唐大中後事者相合……以及文章吟詠神奇鬼怪之事，靡所不載，多足與正史相參証。」

《中朝故事二卷》 南唐 尉遲偓撰

提要云：「其時去唐未遠，故家文獻所記，往往如徵。……與正史分別參觀，去僞存是，固未嘗不足以資參証也。」

(6) 存舊本

《劉賓客嘉話錄一卷》 唐 韋絢撰

提要云：「此本載曹溶學海類編中，前有大中十年絢自序，稱江陵少尹時追述長慶元年在白帝城所聞於劉禹錫者。……蓋學海類編所收諸書，大抵竄改舊本，以示新異。遂致眞僞糅雜，炫惑視聽，幸所攬入者，尚有蹤跡可尋，今悉刊除，以存其舊。」

《孔氏談苑四卷》 宋 孔平仲撰

提要云：「是書多錄當時瑣事而頗病叢雜。……至張士遜死入地獄等事，尤誕幻無稽，不可爲訓。與昔所論，未可謂之無因，姑以宋人舊本存備參稽云爾。」

(7) 備全帙

《雲仙雜記十卷》 唐 馮贇撰

提要云：「其書雜載古今逸事，……此本為葉盛葵竹堂所刊，較說郭諸書所載，多原序一篇，其書未經刪削，較他本獨為完備，今據以著錄焉。」

《唐摭言十五卷》 五代 王定保撰

提要云：「同時南唐鄉貢士何晦，亦有唐摭言十五卷，與定保書同名，今晦書未見，而定保書刻於商氏稗海者，刪削大半，殊失其真。此本為松江宋賓王所錄，末有跋語稱：以汪士鋐本校正，較稗海所載，特為完備。」

(8) 沿用已久

《西京雜記六卷》 舊本題晉 葛洪撰

提要云：「所述多為小說家言，而摭採繁富，取材不竭，李善注文選，徐堅作初學記，已引其文，杜甫詩用事嚴謹，亦多採其語，詞人沿用數百年，久成故實，固有不可遽廢者焉。」

《集異記一卷》 唐薛用弱撰

提要云：「是書所記，凡十六條，……蓋猶舊本，其敘述頗有文采，勝他小說之凡鄙。……卷帙雖狹，而歷代詞人，恆引所據，亦小說家之表表者。」

(9) 文詞雅贍

《博異記一卷》 舊本題唐 谷神子還古撰

提要云：「所記皆神怪之事，敘述雅贍，而所錄詩歌，頗工緻，視他小說為勝。」

《杜陽雜編三卷》 唐蘇鶚撰

提要云：「此編所記，上起代宗廣德元年，下盡懿宗咸通十四年，凡十朝之事，皆以三字為標目，其中述奇技寶物，類涉不經……然鋪陳縟豔，詞賦恆所取材，固小說家以文采勝者，讀者挹其葩藻，遂亦忘其夸飾。」

(10) 助文章

《拾遺記十卷》 秦 王嘉撰

提要云：「嘉書蓋倣郭憲洞冥記而作，其言荒誕，証以史傳皆不合。……然歷代詞人，取材不竭；亦劉勰所謂事豐奇偉，辭富膏腴，無益經典而有助文章者歟！」

《海內十洲記一卷》 漢東方朔撰

提要云：「十洲者：祖洲、瀛洲、懸洲、炎洲、長洲、元洲、流洲、生洲、鳳麟洲、聚窟洲也。……並引其文爲証，足見其詞條豐蔚，有助文章。」

(11) 信而有徵

《國老談苑二卷》 舊本題夷門隱叟王君玉撰

提要云：「雖間或抑揚過情，而大致猶據實可信。」

《江淮異人錄二卷》 宋 吳淑撰

提要云：「如耿先生之類，馬令、陸游二南唐書，皆採取之，則非盡鑿空也。」

(12) 不以人廢言

《青箱雜記十卷》 宋 吳處厚撰

提要云：「其書皆記當代雜事，亦多詩話。……故公武惡其人並惡其書，……然處厚本工吟詠，……皆綽有唐人格意，故其論詩，往往可取，亦不必盡以人廢也。」

《侯鯖錄八卷》 宋 趙令時撰

提要云：「是書採錄故事詩話，頗爲精贍。……然令時所與遊處，皆元祐勝流，諸所記錄，多尚有典型，是固不以人廢言矣。」

2. 存目書之原因

按《四庫全書總目》卷首凡例云：「〔註九〕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至於尋常著述，未越群流，雖咎譽之咸無，要流傳已久，準諸家目著述之例，亦併存其目，以備考核。」

小說家類之圖書出自稗官，多記街談巷語之小道，自然非立訓之大作，乃尋常著述。但四庫全書為遵古制，以「協於全書之名」，又不得不加收錄，而是類書籍繁多，如何甄選？子部小說家類敘中規定：「今甄錄其近雅馴者，以廣見聞，惟猥鄙荒誕，徒亂耳目者，則黜不載焉。」這樣的原則，似嫌籠統難明，茲從《總目》是類存目書提要文中，綜合歸類其見棄於四庫全書之原因。

(1) 僞作

《大業拾遺記二卷》 唐 顏師古撰

提要云：「（是書）亦曰南部煙花錄，文極俚俗，……唐藝文志所載煙花錄，記幸廣陵事，此本已亡，故流俗僞作此書云云，然則此亦僞本矣。」

《幽居錄三卷》 不著撰人

提要云：「諸家書目亦多未著錄，檢勘其書，乃全載今本周密齊東野語第六卷至第十卷之文，無一字異同，惟次第稍有顛倒，蓋書肆所僞託也。」

(2) 剽剽

《東園友聞一卷》 不著撰人名氏

提要云：「（是書）所錄皆宋元間事，核檢其文，即剽剽孫道易東園客談，改題此名也。」

《燕山叢錄二十二卷》 明 徐昌祚撰

提要云：「是編蓋其官刑部所作，多載京畿之事，故以燕山為名，凡分二十二類，大抵多涉語怪……謂因輯太常寺志，得徽州縣志書，因其所記成此書，則亦剽剽之學也。」

(3) 體例龐雜

《立齋閒錄四卷》 明 宋端儀撰

提要云：「是編雜錄明代故事，自太祖吳元年，迄於英宗天順，皆採明人碑誌說部爲之，與正史間有牴牾，體例亦冗雜無緒。」

《明朝典故輯遺二十卷》 不著撰人

提要云：「大抵叢脞龐雜，全無義例，其紀明太祖微行，爲巡軍拘諸事，已屬不經，至以明宣宗爲建文之子，更爲荒誕也。」

(4) 舛誤疊出

《延休堂漫錄三十六卷》 明 羅鳳撰

提要云：「此書徵引蒐輯，頗爲繁富。然或錄漢晉以來遺事而錯以有明，或詳有明一朝人物典制而復泛摭前代，古今混淆，巨細錯雜，此其失也。」

《廣夷堅志二十卷》 明 楊慎撰

提要云：「是編前有嘉靖二十年門人夏林序，文詞猥陋，舛誤疊出。……及核其書，乃全錄樂史廣卓異記，一字不異，可謂不善作僞矣。」

(5) 無關考據

《病逸漫記》 明 陸鈺撰

提要云：「是書雜記當時事實，……猶可以備志乘之採，然其他多冗瑣之談，不盡足資考證也。」

《寓圃雜記十卷》 明 王錡撰

提要云：「是書載明洪武迄正統間朝野事蹟，於吳中故實尤詳，然多摭拾瑣屑，無關考據。」

(6) 鄙誕不經

《明遺事三卷》 不著撰人名氏

提要云：「皆記明太祖起初之事，始於壬辰六月爲元順帝之至正十二年，止於洪武元年四月壬戌，……編年紀月亦頗詳悉。而多錄小說瑣事，如以酒飲蛇之類，皆荒誕不足信，非史體也。」

《燕丹子三卷》 不著撰人名氏

提要云：「然其文，實割裂諸書燕丹荆軻事，雜綴而成。其可信者已見史記，其他多鄙誕不可信，謹仰遵聖訓，附存其目。」

(7) 委巷之談

《野記四卷》 明 祝允明撰

提要云：「是書所記，多委巷之談……朱孟震河上楮談亦稱允明所撰志怪及此書，可信者百中無一云。」

《孤樹哀談十卷》 明 李默撰

提要云：「是書錄有明事蹟，起自洪武，迄於正德。所引用群書凡三十種，例則編年，體則小說，大抵皆委巷之談。」

(8) 記猥瑣之事

《至正直記四卷》 元 孔齊撰

提要云：「是書亦陶宗儀綴耕錄之類，所記頗多猥瑣。」

《讀史隨筆六卷》 清 陳忱撰

提要云：「皆論明事，敘述獨詳，蓋年遠則紀載多略，世近則見聞易悉，其勢也。然其中多採掇瑣屑，類乎說部……蓋其立名似乎史評，實則雜記之類也。」

(9) 語涉神怪

《峽山神異記一卷》 宋 王輔撰

提要云：「自序謂予備員西征，始聞峽山非常可駭之事，始猶未敢以爲然，及觀前賢所記……以其人可信則事必可信

矣。……其事涉於語怪是小說之支流，非地志之正體。」

《閒窗括異志一卷》 宋 魯應龍撰

提要云：「其書皆言神怪之事而多以明因果。前半帙皆所聞見，後半帙則雜採古事以足之。大半與唐五代小說相出入。」

(10) 言詞過激

《西台漫記六卷》 明 蔣以化撰

提要云：「是書雜記見聞，多及僻逸幽怪之事。……全書議論，每過於叫囂求快，似乎多恩怨之詞，不盡實錄也。」

《西峰淡話四卷》 明 茅元儀撰

提要云：「是書多論明末時政，其論有明制度多本於元，尤平情之公議，非明人挾持私見，曲相排抑可比。然其中憤激已甚之詞，亦不能免，乃當時訐爭之積習也。」

(11) 殘缺之本

《殘本唐語林二卷》 不著撰人

提要云：「以永樂大典所載考之，即王讜之書，佚其八卷耳。……此殘缺之本，已爲土苴，以爲讜之原書，久行於世，故仍附存其目焉。」

《月河所聞集一卷》 宋 莫君陳撰

提要云：「（君陳）則似在南渡之初，而書中多載元祐事……所載皆當時雜事，篇頁寥寥，且繕寫譌脫，幾不可讀，蓋書賈從說郭鈔出，非其完本矣。」

(12) 彙錄他書

《燃犀集四集》 不著撰人

提要云：「摘取小說家所錄神怪之事，彙錄成書，大都與他書複出，無可採也。」

《墨林十六卷》 明 朱陸挈撰

提要云：「此乃摘百家雜史中所載異事。……惟詳注所出書名，在明末小說家中，體例差善耳。」

三、著錄書內容之虛實情況

清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八月初五日上諭：【註一〇】

各省已經進到之書，現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即行撤出銷燬。

足見四庫全書修書處兼負有審察所有古今圖書內容的任務。又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十二月十七日高宗諭令：「現在纂輯四庫全書，部帙計盈數萬，所採詩文別集既多，自不必其通體完善，或大端可取，原不妨棄瑕錄瑜。」【註一一】所謂「不妨棄瑕錄瑜」即已明示對著錄之書可以刪削。到了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更由四庫館臣議定「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九則【註一二】，並公佈施行，於是四庫全書著錄之書籍中，凡為清室顧忌之文字，不是被抽燬，便是被改易，許多史料失真，成為全書的最大弊病。茲將披閱小說家類所發現者，舉例說明於下，用供利用是類圖書者之參考。

1. 節省篇幅，刪削資料

四庫全書部帙繁多，為節省篇幅，四庫館臣乃依據清高宗不必顧及通體完善，可以棄瑕錄瑜的指示，將許多著錄圖書的卷前篇目及序跋等資料一一刪削，這種編輯體例，普遍見諸於各部類圖書，小說家類自不例外。例如宋王明清《揮塵錄》一書，前原有「宋慶元元年實錄院差人抄錄牒文」【註一三】，四庫全書本不予收錄；又如宋岳珂《程史》一書之卷首有作者嘉定七年之自序【註一四】，也未抄錄。不錄篇目造成閱讀查檢的不便，而原始序跋的節刪，對於考校作者著述的始末及旨意影響至大。

2. 政治意圖改易文字

清人以外族入主中原，禁忌極多，其對文化方面的禁忌反應，便是採取嚴酷的文字獄及對圖書的銷燬或改易。文字獄不在本文討論範圍，至於對「問題」圖書的手段，見諸於四庫全書小說類者，為例極夥，茲分別舉例如後。

(1) 銷燬

清魏晉錫於所纂修之《學政全書》卷七書坊禁例：「〔註一五〕

康熙二年議准，嗣後如有私刻瑣語淫詞，有乖風化者，內而科道，外而督撫，訪實何書係何人編造，指名題參，交與該部議罪。

又清光緒十八年延熙等修纂之《欽定台規》卷二十五：「〔註一六〕

雍正二年又奏准，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辭小說，在內交與都察院等衙門，轉行所屬並嚴禁，務搜版書，行銷燬。

足見清初對小說方面的書刊相當忌諱，不過當時所指都係章回小說及劇本，此等書刊雖與四庫館臣所列子部小說家類圖書的認知並不相同，但清乾隆朝乃秉承此項政策，而將禁書政策發展到高潮，嚴禁章回小說劇本外，不少記瑣語、異聞、雜事等傳統小說家類圖書，亦在銷燬之例。如茅元儀所撰的《野航史話》、《暇老齋雜記》、《戊樓閒話》、《青光》、《青油史漫》、《澄水錦》、李贄的《初潭集》等書〔註一七〕，都被銷燬，不得傳世。

(2) 改詞異字

清人為滿族，對古書中詆毀外族之文字，自來不樂聞見，於是下令四庫館臣凡書中有涉外族文字一律塗改，此等例子見諸於小說家類者極夥。例如唐馮贇《雲仙雜記》卷十金鹿銀麝章「皆古賂夷狄奇貨」句，四庫本將「夷狄」兩字改為「遠人」〔註一八〕。又如宋趙令時《侯鯖錄》卷二「當時若不嫁胡虜」句，四庫本將「胡虜」改易為「殊域」〔註一九〕，以上僅是改易一二字而已，至若《侯鯖錄》卷七「預知金賊反復……外塞胡兒裡……今一掃胡兵盡萬年……金人奔突犯闕……欲擊賊。」四庫全書將此一段文字更易為「預知金人南下……外塞干戈裡……今一掃烽煙盡緣知……金人南伐搆兵……欲擊敵。」〔註二〇〕從其隨文改字的情況，可以看出清人借修纂全書以達到徹底消除對外族不敬之詞的用心，極為顯著。

(3) 全文改易

四庫全書對小說類「改詞易字」的手段，多少還可以窺見原文面貌，至於將全段文字改易，則史料完全失去真相，令人無所適從，影響至大。例如唐范攄《雲谿友議》卷中「李右座」章：「從四夷八蠻分為左衽矣」句，四庫改為「從古以來賢

才屈抑多矣。」「〔註二〕又如宋岳珂《程史》卷七「嘉禾章」：「埒于殊俗，豺狼野心，終不可豢。」四庫本改爲「淪於異域，黎庶徬徨，匪伊朝夕。」「〔註三〕以上全文改易，尚保留原有字數，至於如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二十四「楊廉夫正統辨」章（註二三），則改易更烈，茲引原文於下：

四庫本：「進士周君墓表載其上書萬言略曰：本朝平金在先而事體輕，平宋在後而事體重，元當承宋，不當承金，修史當以宋爲正統，書奏不報，獨吾季大父伯中以爲然，復上書文安公，皆譁然以爲狂。」

明刊本：「進士周君墓表其言曰：宋承中華之統三百餘年，致治幾於三代，不幸遼金二虜，孽牙其間。至元氏遂以夷狄入而代之，誠有天地以來非常之變。然一統者亦幾百年有不得而廢之者，於是正統之論益紛紛矣。當元至正中，危素始建言修宋史，而二虜皆有故臣，遂爲三史，于時以布衣慨然爭之。不合徑去者，吾家季大父伯中與里人周公以立也，豈非偉男子哉。蓋當是時，得入史館以爲至幸，一俛首聽事即富貴可指日得，而二公不屑也，其視區區之富貴爲何如哉？以立所上書萬言，略曰：遼與本朝不相涉，又其事首已具五代史，雖不論可也，所當論者宋與金而已，然本朝平金在先，而事體輕，平宋在後，而事體重，宋之爲宋，媿之漢唐而有光，遼金之爲遼金，比之元魏而猶歉。或曰：金人嘗甘心於徽欽，靖康統絕，則金當續矣。臣愚應之曰：周幽王嘗陷犬戎之難，平王東遷，宗國黍離矣，仲尼作春秋，乃明尊周之義，周之統未嘗由幽王而絕也。晉懷愍亦儼青衣之辱，元帝南渡，神州陸沉矣。朱子述綱目，亦申帝晉之義，晉之統未嘗隨懷愍而遂亡也，聖賢經世立法，正以存天下之大防焉耳。書奏不報，伯中復上書，揭文安公與二公言合，同館皆嘩然以爲狂。」

(4) 刪削

四庫館臣有時對某些忌諱文字懶於改易，往往逕將忌諱之文字予以刪削。例如：唐張肅《唐新語》卷十四「多著羈羅，雖發自戎狄而全身障蔽。」四庫本將「雖發自戎狄而」六字刪削，又將稍後之「羈羅始絕」句下「開元初，宮人馬上始着胡帽，脫粧露面，士庶咸傲之。天寶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服，靴衫鞭帽，內外一貫矣。」〔註二四〕一大段文字全部刪除。至於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五「若以一人之言進之，未幾又以一人之言疑之，臣恐太平之功未易可致也，上曰：卿言是也。」〔註二五〕句後，刪除更多，茲將被刪原文錄之如後：

「狄青平邕州，還徐州，事在朔紀。

十五拽利其弟曰：天都王剛浪凌者，皆元昊妻之昆弟也，與元昊族人嵬名等四人爲謨寧令，共掌軍國之政，而剛浪凌勇健有智謀，尤用事種世衡。知清澗城白始平，公遣土僧王嵩遺剛浪凌書及銀龜曰：『卿者得書，知有善意，欲背僭僞歸款朝廷甚善，事宜早發，狐疑變生，欲以聞知於元昊囚嵩，而使剛浪凌麾下校練使李文貴詣世衡所，陽爲不喻曰：『前者使人以書來何意也？豈欲和親耶？公以其言妄，止文貴於清澗城。後數月，元昊寇涇源，葛懷敏戰沒，會梁適使契丹。契丹主謂適曰：元昊欲歸款南朝而未敢，若南朝以優禮懷來之，彼必洗心自新矣。於是密詔公招懷元昊，元昊苟肯稱臣，雖仍其僭稱亦不害，若改稱單于可汗，則固大善。公以爲若此間使人往說之，則元昊益驕，不可與言，乃自清澗城召李文貴謂之曰：汝之先王及今王之初奉事朝廷，皆不失臣節，汝曹忽無故妄加之名，使汝王不得爲朝廷臣，紛紛至今，使彼此之民肝腦塗地，皆汝群下過也。汝犯邊之初，以國家承平日久，民不習戰，故屢以汝勝。今邊民亦習戰，汝之屢勝豈可常耶？我國家富有天下，雖偏師小衄，未至大損，汝兵一敗，社稷可憂矣。天之立天子者，將使溥愛四海之民而安定之，非欲殘彼而取快也。汝歸語汝主，若誠能悔過從善，降號稱臣，歸款朝廷，以息彼此之民，朝廷所以待汝者禮數，賞賜必優於前矣。文貴頓首曰：此固西人日夜之願也，龍圖能爲言之朝廷，使彼此息兵，其誰不受賜，公乃厚待而遣之。頃之，文貴復以剛浪凌等遺公書，來言和親之意，用鄰國抗敵之禮，公上之朝廷，爲還書草，稱剛浪凌等爲太尉，使公報之。公曰：方今抑其僭名，而稱其臣，已爲三公，則元昊可降屈邪。不若稱其胡中官謨寧令，非中國之所諭，無傷也，朝廷善而從之。剛浪凌又以書來，欲仍其僭稱而稱以款。公不復奏，即日答之曰：此非邊臣之所敢知也，若名號稍正，則議易合耳，於是元昊使伊州刺史賀從勗上書稱：男邦泥定國兀卒曩霄上書父大宋皇帝，從勗至京師，朝廷復遣趙良佐張安奭等往，復議定名號及每歲所賜之物，及他盟約。使稱臣誓表上之，朝廷冊命爲夏國王。先是元昊嬖尼生子甚愛之，剛浪凌恐其廢立，會元昊妻拽利氏子甯，令取剛浪凌女爲妻，剛浪凌謀於成婚之夕，邀元昊圍拽利氏盡滅族。李戎訟世衡擅用官物，奏劾公，止其官，奏世衡彼荆棘，謹守法庸吏耳，移環州，泣別子古，上彥遠書，除天興尉。』

3. 版本不足闕文極夥

古書由於傳存久遠，歷經傳寫或傳刻，致同一種書往往因版本不同而互有出入。四庫全書著錄之圖書，依據之來源不外各地進呈或內府所藏，修纂之時，將館中圖書發下由監生騰繕，或因四庫館中所掌握的圖書版本不足，無從核對比勘，或是館臣疏懶，未盡校勘之責，致使四庫全書著錄之本，常有脫誤或闕文。例如明葉盛《水東日記》卷三十二「宋劉文節公光祖」章中，四庫本「闕一十一闕三通」句〔註二六〕中有兩「闕」字，核之「明萬歷間崑崙重華刊本」此句應為「有一十一通，後又有三通。」而《水東日記》四庫全書止三十八卷，實者全書四十卷，殆所用之底本為殘帙。又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三四庫本「乃持入道場，一夕而雨」句〔註二七〕下明刊本尚多「或云，是揚州所進，初範模時，有異人至，請閉戶，入室數日，開戶模成，其人已失，有圖并傳于世，此鏡五月五日於揚子江心鑄之」一段文字。似此之例，見於四庫全書小說家類著錄各書者之例極多，為節省篇幅，不擬一一舉其例。

四、評議

1. 明確揭示圖書內容，妥適予以歸類，方便檢尋

《四庫全書總目·凡例》說：「自隋志以下，門目大同小異，互有出入，亦各具得失，今擇善而從。」知四庫全書對圖書的分類部次不但不墨守成規，而且在擷取前代目錄精華之餘，往往又能根據實際的需要，加以改易創造，使之更為合宜，這從小說類圖書的收錄方面，即可明顯得到印証。四庫館臣於小說家類敘中提到：「小說家流，蓋出於稗官，如淳注謂：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然則博採旁蒐，是亦古制，不必以冗雜廢棄小說家類，便是在遵古制。但這方面的圖書，因為內容冗雜，不像其他諸子擁有明確的內容，使得許多這方面的圖籍歷來在分類上極為紛歧，因此四庫館臣根據圖書的實際情況，予以適當的調整其部類。例如《穆天子傳》一書，係敘述周穆王西遊的神怪故事，此書在《隋書》、《新·舊唐志》、《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等目錄，均歸史部起居注類，四庫館臣認為此書內容「恍惚無徵」，將之改隸小說家，而於《總目·凡例》說：

古來諸家著錄，往往循名失實，……《穆天子傳》舊入起居注類，《山海經》、《十州記》舊入地理類，《漢武帝內

傳》、《飛燕外傳》，舊入傳記類，今以其或涉荒誕，或涉鄙猥，均改隸小說。

類似這種情形的例子不少。如明虞淳熙《孝經集靈》並非注釋孝經之書，而是收輯孝經靈異之事，宣揚神怪因果之說，故四庫館臣一改往例，將之從孝經類改隸入小說家類中。再如明洪應明《仙佛奇蹤》一書，雖然內容多記仙、佛之事，但因多涉荒怪之說，故不入釋道類而入於小說家類存目。此外，四庫館臣有感於小說家與雜史最易相淆，在分類上，也訂下明確的分類原則，並於小說家類敘中明示：「今以述朝政、軍國者入雜史，其參以里巷閒談詞章細故者，均隸此門。」在這樣原則下，同樣是宋周密所撰的《齊東野語》及《癸辛雜識》二書，體裁內容雖然相近，前者以多記朝廷之事，歸入雜史類，而後者則因瑣事雜言為多，改列小說家類。綜觀前代目錄，往往「但循名目，不檢本書」，以致造成「配隸乖宜」的現象，四庫館臣對小說家類部分圖書分類上的改變，雖不能說臻於盡善盡美，但是頗有創見，其較前代簿錄書合宜，是不可否定的。

《四庫全書·凡例》又說：「焦竑《國史經籍志》多分子目，頗以鉅釘為嫌。」雖然反對蕪雜繁瑣地設立子目，但有時一個部類圖書過多，尋檢確有不便。四庫館臣因視實際需要，為小說家類圖書設立二級類目，使大量錯綜複雜的圖書，能依內容性質而相從，各有所歸，極有助於檢尋的方便。四庫小說家類將著錄及存目書三百餘部，各按圖書內容，折衷酌情安排其歸入雜事、異聞、瑣語三子目。雜事是敘述人事的各種傳聞；異聞和瑣語則是記載神異靈怪之事，而敘述異事有條貫的歸異聞，抄錄細碎之異事的入瑣語，如此根據圖書的具體情況，創造性的設置小說家類的二級類目，對於查檢利用其書，的確有所幫助。

2. 囿於儒家的正統觀念，鄙視小說

我國先秦以前，百家爭鳴，學術自然發展，但以儒墨道為最顯著，其後墨家精華為儒道所吸收，文化遂以黃老、孔孟為兩大水源，到了漢代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行」後，儒家遂成為我國文化的主流。清人在入主中原前後，漢化極深，因此在文化承繼上，始終以儒家為傳統，而其修纂四庫全書，也是此一傳統的延續。姑不論其修纂緣起是否深受周永年所創儒藏說的影響，然觀其著錄之圖書處處以「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為宗旨，並特別標明「聖朝編錄遺文，以闡聖學，明王道為主，不以百家雜學為重。」【註二八】則是事實。在這樣的修書原則下，四庫全書收錄圖書，自然以儒家為核心及

基礎。但爲「協於全書之名」，又不能不附帶收錄諸子或其他類別的圖書，於是規定選錄非儒家著作的標準，以能「羽翼經訓」或「游藝養心之助」的書爲優先，可見四庫全書收錄圖書有很大的程度是按照功利和實用爲依歸。按小說家類出自「街談巷語」，孔子曾擔心「致遠恐泥」，所以「君子弗爲」，四庫全書甄選圖書既著眼於「崇儒重道」，必然鄙視小說，所以四庫館臣對小說總是給予「誣漫失真」、「猥鄙荒誕」、「妖妄焚聽」等輕蔑的評價，而忽視是類圖書本身所具有的價值。四庫館臣明言是類書「僞妄荒唐，不可究詰，不足編摩」，但爲遵循古制雖乃存其類，而將甄選是類圖書的標準，訂爲必須合於「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証」等條件才予收錄，處處顯見其收錄小說家類的目的只在求取其是否能與儒家典籍相輔相成，來達到「闡明風教，培植彝倫」的政治要求，絕非着眼於小說家類圖書本身的學術價值。

3. 採用上古觀念搜集、論斷小說，忽視文學代變的事實

小說家類圖書既爲「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四庫館臣站在衛道的觀念上輕視其書，並不意外。但《總目·凡例》說：「古來有是一家，即應立是一類」則小說方面著作的收錄，是遵循古制的結果。而《總目》將其附於諸子百家之末，置於釋道所謂外學之前，明顯的貶抑其身價，更是依循《漢志》成規的表現。此外，館臣搜集是類圖書，也往往受到前人觀念的影響。例如收錄晉葛洪《西京雜記》的理由是：「摭採繁富，取材不竭，李善注《文選》，徐堅作《初學記》，已引其文，杜甫詩用事嚴謹，亦多採其語，詞人沿用數百年，久成故實，固有不可遽廢。」〔註二九〕明言古代詩人騷客及史家重視利用其書，因而加以收錄，更明顯的看出四庫館臣常採用古人的觀念爲觀念，而不是館臣獨自運思肯定其書的價值，似此之例，在小說家類甚爲普遍，不一一爲之引述。又我國古來官府不提倡小說、戲劇等民間文學，所以歷代書目著錄是類書刊極爲罕見，四庫館臣也承繼前人此一觀念，而完全勿視宋元以來白話小說長足發展的實情。雖然四庫全書在集部類中，立有詞曲一類，但詞與曲分別對待，曲類僅錄品題論斷之詞及《中原音韻》，而不錄曲文，並未就雜劇、傳奇、散曲、雜曲、彈詞等別立子目，顯見四庫館臣勿視文學代變的事實，而這種偏見所造成的選書局限，也完全是受歷史長久以來保守性的影響。四庫館臣勿視文學代變的事實，不收錄通俗小說，對《總目·凡例》所訂定的「文章流別，歷代增新，古來有是一家即應立是一類，作者有是一體，即應備是一格，斯協於全書之名」的修纂原則，實相互矛盾。

4. 著錄及存目書之釐分未盡妥適

我國文明開創甚早，歷代著述繁多，清高宗對四庫全書雖然有「古今數萬年，宇宙數萬里，其間所有之書雖夥，都不出四庫之目。」的期望，但要全數網羅古今遺編，實有其困難，何況既使全部收錄，也必定受到浮濫的譏評。四庫館臣有見於此，因採「嚴爲去取」的甄選圖書精華的方式，此即《四庫全書表文》中所謂的「上沿虞夏，咸挹海以求珠；下採元明，各披沙而見寶。」【註三〇】對選出的精華圖書，完整的繕抄，收入四庫全書之中，便是所謂的「著錄書」；而未被選錄的次要圖書，則存其書目及撰寫提要一篇，載入《總目》，來勉強符合清高宗「所有之書雖夥，都不出四庫之目」【註三一】的要求，這一部分的圖書被稱爲「存目書」。這樣的區別圖書等次，以當時四庫館臣，集合一時學林之選，宿學鴻儒及具各門類學問專長的人士，比比皆是，其對圖書的選擇，大體應能掌握古今學術的流變，做出精確的判斷，但囿於清人修書的特定目的及當時學術觀念局限等因素的限制，在著錄及存目書的釐分上，往往未盡妥適。以小說家類爲例，入著錄書的原則是其內容必需具備「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証」等條件才予登錄，而「猥鄙荒誕，徒亂耳目」之書則黜而不載，可是修書館臣有時並未嚴守此項原則。例如宋郭彖《睽車志》一書，其提要明示「是皆紀神怪之事。……大旨亦主於闡明因果，以資勸戒，特摭拾既廣，亦往往緣飾附會，有乖事實。……亦多涉荒誕，然小說家言，自古如是，不能盡繩以史傳。」【註三二】雖然書中內容多涉荒誕，卻以「小說家言，自古如是」的寬容胸襟，予以收錄，而明陸深《玉堂漫筆》一書，《總目提要》甚爲肯定其書說：「於考核典故爲允詳，其載楊士奇子稷得罪，爲出於陳循所構陷，亦修史者所未詳。」【註三三】卻被置入存目書中。又如明潘士藻《閤然堂類纂》，《總目提要》也認爲其書「所錄於驕奢橫溢備徵，果報垂戒尤切，蓋所以鍼砭流俗也。」【註三四】內容很合於「寓勸戒」的原則，竟然也被列入存目書之中。四庫館臣釐分圖書等次，實在令人置疑其「嚴爲去取」的選書辦法，究竟有何標準？其實不只是館臣，即使是清高宗對圖書價值的論定，常常也矛盾百出，令人無所是從。例如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十一月十七日上諭：【註三五】

若韓愈之送窮文，柳宗元之乞巧文，此乃擬託神靈，遊戲翰墨，不過借以喻言，並非實有其事，偶一爲之，固屬無害。對於擬託神靈，不斥爲荒誕，反而說「偶一爲之，固屬無害」，是否出自韓、柳等名人之手，才可以認同，否則便視其爲妖

妄發聽呢？如此漫無標準的論旨，自然會影響四庫館臣選書的態度。

5. 著錄圖書貴遠而賤近

四庫全書收錄圖書範圍，涵蓋清乾隆朝以前各時代之作品，此即清林鶴年注《四庫全書表文》所說的「四庫全書上自虞夏，下迄元明及國朝，皆有著錄。」〔註三六〕從圖書的發展史來觀察，應該是時代愈晚，著述愈多，而傳存的圖書數量更應該與時代的晚近成正比，但四庫館臣擷取圖書並不以時代的著作數量做為考量，在其別集類類敘中即有明顯的解說：「〔註三七〕

今於元代以前，凡論定諸編，多加甄錄，有明以後，篇章彌富，則刪薙彌嚴，非曰沿襲恆情，貴遠賤近，蓋閱時未久，殊礫並存，去取之間，尤不敢不慎云爾。

四庫全書選錄圖書，對元季以前的著述採寬鬆的態度，於明季以下作品，則因「閱時未久，殊礫並存」的因素而在去取之間，特別謹慎。這種貴遠賤近的思想，表現在小說家類上，最為顯明，在其著錄之一百餘種圖書中，明朝作品只收錄六部，清代小說則全不在著錄之列。據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載錄明代筆記小說多達數十百種，其中不乏有價值的作品，四庫全書選錄竟不及百分之二，漠視明清小說至極明顯。又我國古代對通俗小說向來不認為是著書立說，所以較早的書目都不予著錄，四庫館臣待明清之際的白話通俗小說也不及一言，其受傳統觀念的影響，雖然可以理解，但像明代瞿佑的《剪燈新話》、清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等著名作品，連存目都不載錄，令人費解。

6. 任意刪削改易文字，影響圖書的真實及完備性

清政府為徹底消滅不利於其統治之文字，乃利用四庫全書修纂的機會，交付四庫館臣對古今著述進行嚴苛的審查，凡涉嫌嚴重的書刊禁燬，輕微又有價值的圖書則必須在刪削改易後，才可著錄。這種手段，普見於四庫全書各部類圖書，以小說家類而言，如前文引述的明茅元儀《野航史話》、《暇老齋雜記》、《戍樓閒話》、《青光》、《青油史漫》、《澄水錦》及李贄《初譚集》等等有關作品，都被列為禁燬圖書，見棄於世，而著錄於全書中的圖書，只要被認為文字「偏頗」的，都予以抽燬或改易。例如宋王明清《揮塵錄》卷十「紹興戊午秦檜之再入相」章：明鈔本「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夫

管仲伯者之佐，尚能變左衽之驅而爲衣裳之會，秦檜大國之相也，反驅衣裳之俗而爲左衽之卿，則檜也不惟陛下之罪人，實管仲之罪人也。」四庫本將之改爲「孔子稱管仲相桓公，民到於今受其賜，夫管仲伯者之佐，尚能展一匡之勳而爲衣裳之會，秦檜大國之相也，反欲舍中興之美而爲降王之事，則檜也不惟陛下之罪人，實管仲之罪人也。」〔註三八〕文字抽換極多，已失去原有的文意。又如唐范攄《雲谿友議》卷中「李右座章」，明刊本「從四夷八蠻分左衽矣」句，四庫本改爲「從古以來賢才屈抑多矣」〔註三九〕完全變換了原有的文意，類似此種例子，在小說家類著錄圖書中到處可見，足見全書中部分之資料內容有嚴重失真失實現象，至於刪削全段文字，影響到全書的完整性，前節已有引述，不再贅舉其例。

7. 著錄圖書之繕抄，優劣並見

我國古代圖書，經長久流傳，於是有各種版本的出現，而各版本間又互有優劣等別。四庫全書因採謄錄成書爲方式，所以抄錄時只能依據一種底本，無法兼及其他版本。例如宋方勺《泊宅編》傳世者有三卷及十卷兩種版本〔註四〇〕，內容出入極大，四庫全書採三卷本爲底本，此書十卷本的長處便無法顯現。又四庫全書所依據的底本，往往有缺卷、缺葉或書葉破損的情況，照正常抄錄圖書之前，應有校勘填補的功夫，資料才能完整而無缺陷。四庫全書小說類於著錄繕抄時，不知是否館中所儲版本不足，或是館臣疏懶，往往未加以校勘，以致脫文闕字，時有所見，由於例子極夥，茲僅引述其中一則爲例。按宋錢易《南部新書》卷五，四庫本卷首從「天后朝道士杜義」章起始〔註四一〕，考是書明刊本於「天后朝道士杜義」章前尚有四段文字，即：

潘炎、建中中爲翰林學士，思渥極異，其妻劉晏女也，有京尹伺候，累日不得見，乃遺閹者三百緡，夫人知之，謂潘曰：豈爲人臣，而京兆尹願一謁見，遺奴三百緡，其危可知也，遽勸避世。

張說爲左相，知京官考其子均，任中書舍人，特注之曰，父教子忠，古之善訓，祁奚舉午，義不勝私，至如潤色王言，章施帝載，道參墳典，例絕功常，恭聞前烈，尤難其任，豈以嫌疑，敢撓綱紀，考上下。

大曆八年七月，晉州男子郇謨以麻辮髮，持葦席哭于東市，人問其故，對曰：有三十字請獻於上，若無堪，即以席貯屍棄之于野，上聞賜衣館於客省，每一字論一事，時元載執政也，尤切於罷宮市。

裴延齡嘗放言德皇曰：陛下自有本分錢，未用之不竭。上驚曰：何爲本分錢。延齡曰：準天下貢賦，常分爲三，一爲乾豆，二爲充君之庖，今奉九廟與鴻臚供蕃使，曾不用一分錢，而陛下御膳之餘，其數極多，皆陛下本分錢也。上曰：此經義人總未曾言，自茲有意相姦邪矣。

四庫本遺漏以上一大段文字，計其字數，約爲古書之一頁，推測四庫全書當日所據以抄錄之底本，卷五首葉應是殘缺，館臣抄錄時未據他本考校補全，以致造成資料不夠完整的缺憾。不過四庫本也有較諸其他傳本完整的長處。例如宋曾慥《高齋漫錄》一書，除《學海類編》本之外，別無傳本，而《學海》本此書，僅存五頁，脫漏極多，四庫本從《永樂大典》各韻中爲之摺摭裒輯，補入不少資料〔註四二〕。另如宋王謙《唐語林》一書，提要云：「齊之鸞所刻殘本，分爲上下兩卷，自德行至賢媛止十八門……今以《永樂大典》所載參互校訂……補于刻本之後。」〔註四三〕據此可見四庫本較諸其他版本，有時也有可取的一面。

8. 總目提要考校未盡詳確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撰寫，依據凡例的說法是：「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爲訂辨，巨細不遺。」題要的撰述，形成了《總目》慎密的體例，真正起了「辨彰學術，考鏡源流」的作用，對於津逮後學，確實有鉅大貢獻。但也有美中不足之處，提要之內容常見失誤，前人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証》及胡玉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二書，已多所徵引，其中余氏重新考訂小說家類之提要，多達四十三部書，可以想見誤失不少。茲再引述近人李裕民《四庫提要訂誤》中之二則小說家類圖書之實例於下。

唐張固《幽閒鼓吹》

提要云：「唐張固撰，固始末未詳。」

訂誤云：「據《郎官石柱題名》：固嘗任金部郎中。另據《唐方鎮年表》卷七大中九年（八五五）至十一年，爲桂管觀察使。」〔註四四〕

宋王鞏《甲申雜記》

提要云：「《甲申雜記》凡四十二條，甲申者，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也，故所記上起仁宗，下迄崇寧，隨筆記載，不以時代爲先後。」

訂誤云：「按甲申所記，尚有晚於崇寧三年，如『老年多言曆日載几龍治水』條，『大理寺斷訖天下案牘』條，均作於崇寧四年，又『周秩重實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九月得吉州守，過高郵』條，在甲申後三年，據此，書當成於大觀年或稍晚。」（註四五）

五、結論

我國文化自來持有開放融攝的精神，所以自漢代以降，雖然儒家定於一尊，卻不排斥其他各家著作，歷代簿書，對各門類學術，總是不廢蒐羅，廣收博採，力求賅備，重視整體文化的表現。清代修纂四庫全書，嚴守學術傳統，也以崇儒重經爲標榜，卻也不遺棄細流，網羅各門派學術，並在子部總敘中明言：「凡能自名一家者，必有一節之足以自立，既其不合於聖人者，存之亦可爲鑑戒。」古代「街談巷語，道聽塗說之所造」的小說家類，便在傳統觀念認定下，在全書中立專類著錄。按四庫全書不遺古今，彙萃群書，有多方面成就，前賢已多所肯定，無庸再加溢美之詞，然而其修纂時，受當時環境主客觀因素的影響，也造成了不少缺失。四庫全書載籍廣博，在古籍日漸散亡的今天，已成爲文獻上至極珍貴的寶藏，如何匡其不逮，使之更爲美備，應是學林所共同之期盼。茲就本文範圍提出有關四庫全書小說家類著錄圖書之改進建言，充作結論，並供參考。

一、我國古代小說家類之著作數量可觀，四庫全書限於容量，又顧慮修纂圖書的特定目的，大量明清著作多被遺棄，吾人宜就是類圖書之傳存概況加以調查，由專家學者評騭學術價值，彙編成目，做爲四庫全書補編工作之依據。

二、四庫全書囿於儒家正統觀念，忽視宋元以後民間通俗小說長足發展的實況，對於學術代變的事實，無絲毫之關心。今後從事編目者，應衝破舊觀念的束縛，重視圖書發展的實際狀況，包納隨時代演進的新書目錄，才能符合學術發展的需

三、四庫全書最爲人所詬病者，不外任意刪削改易文字，及當時利用版本不足，校勘工作不夠徹底，以致造成史料性的失真與欠缺完備性，有心者應持各書之現存雍正朝以前版本，加以校勘補遺，並匡正其中錯誤，以恢復各書原貌。

四、宋代鄭樵在其校讎略中曾說：「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一曰傳記，二曰雜家，三曰小說，四曰雜史，五曰故事。凡此五類之書，足相紊亂。」的確古代筆記小說，大體隨意錄載，無所剪裁，在內容上，或多或少都牽涉到各類範圍，《四庫全書總目》雖也明說：「案記錄雜事之書，小說與雜史最易相混，諸家著錄，往往牽混。」而規範出以紀述朝政及軍國大事的入雜史，以參有里巷街談及詞章細故的入小說筆記的分類原則，但猶存有劃分不清，隸類乖宜的現象，如何調整圖書類目，使部次更爲得當，是研究《總目》另一項重要的課題。

註釋

- 【註一】：周莊周撰 莊子（台北 商務印書館 民國六十四年出版 今註今譯本） 頁七七〇
- 【註二】：漢劉歆《七略》，除輯略爲條別學術之源流，班固散之爲小序，而非類略外，其他六略爲：六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數術略、小技略。其中諸子略分：儒家、道家、陰陽家、法家、名家、墨家、縱橫家、雜家、農家、小說家等十類。
- 【註三】：漢班固撰 漢書（台北 明倫出版社 民國六十一年出版）卷三〇 冊二 頁一七四五
- 【註四】：《漢書·藝文志》小說類著錄書如《黃帝書》、《伊尹說》、《師曠》等，雖爲傳述上古帝王聖賢之言，但注批皆言「于誕依託」；《周考》、《臣壽周紀》、《虞初周說》等，可能是蒐集一些零碎史事方面的書；而《封神方說》、《待詔臣饒心術》等，大約爲記述神仙家之說。
- 【註五】：清紀昀等奉敕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 商務印書館 民國七十二年影印） 卷首 凡例
- 【註六】：王重民編 辦理四庫全書檔案（北平 北平圖書館 民國二十三年出版） 上冊 頁二十九
- 【註七】：全註五
- 【註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前引書 冊三 頁九三八
- 【註九】：全註五
- 【註一〇】：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前引書 上冊 頁三十一
- 【註一一】：全前註 上冊 頁三十九
- 【註一二】：全前註 上冊 頁六〇

- 【註一三】：宋王明清撰 揮塵錄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明籃格鈔本 卷首
- 【註一四】：宋岳珂撰 程史 上海涵芬樓景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元刊本 卷首
- 【註一五】：吳哲夫撰 清代禁燬書目研究（台北 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叢書 民國五十八年出版） 第三篇清代禁燬之小說戲曲引文 頁六八
- 【註一六】：全前註
- 【註一七】：全前註書 附錄三
- 【註一八】：唐馮贄撰 雲仙雜記（台北 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民國七十五年） 冊一〇三九 頁六九一下
- 【註一九】：宋趙令時 侯鯖錄（全前註） 冊一〇三七 頁三六六下
- 【註二〇】：全前註 頁四〇三上
- 【註二一】：唐范攄撰 雲谿友議（全前註） 冊一〇三五 頁五八七下
- 【註二二】：宋岳珂撰 程史（全前註） 冊一〇三九 頁四五九上
- 【註二三】：明葉盛撰 水東日記（全前註） 冊一〇四一 頁一四六下
- 【註二四】：唐張肅撰 唐新語（全前註） 冊一〇三五 頁三七三上
- 【註二五】：宋司馬光撰 涑水紀聞（全前註） 冊一〇三六 頁三五七上
- 【註二六】：全註二三 冊一〇四一 頁一九二下
- 【註二七】：唐段成式撰 酉陽雜俎（全前註） 冊一〇四七 頁六六六上
- 【註二八】：全註五
- 【註二九】：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前引書卷一四〇 冊三 頁九三八
- 【註三〇】：清林鶴年撰 四庫全書表文箋釋（北平文物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卷四 頁三四
- 【註三一】：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台北 華聯出版社 民國五十三年影印） 卷九六八 冊二〇 頁一四二〇
- 【註三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前引書 卷一四二 冊三 頁一〇一〇
- 【註三三】：全前註 卷一四三 冊三 頁一〇二七
- 【註三四】：全前註 頁一〇三二
- 【註三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前引書 卷首 上諭
- 【註三六】：全註三〇

- 【註三七】：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前引書 卷一四八 冊四 頁十二
- 【註三八】：宋王明清撰 揮塵錄（台北 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民國七十五年） 冊一〇三八 頁五二一上
- 【註三九】：全註二
- 【註四〇】：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有是書明刊十卷本 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冊二 頁六五五
- 【註四一】：宋錢易撰南部新書（台北 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民國七十五年） 冊一〇三六 頁二〇六下
- 【註四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前引書 卷一百四十一 冊三 頁九七四
- 【註四三】：全前註 頁九七一
- 【註四四】：李裕民撰 四庫提要訂誤（北平 書目文獻出版社 民國七十九年） 頁一八二
- 【註四五】：全前註 頁一八九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 Critique on the Entries of Shiao-shuo Literature in the Class of Philosophy in the *Ssu-K'u*

Ch'üan-shu

Wu Che-fu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bstract

Commonly viewed as petty talk or minor persuasions, ancient works in the genre of shiao-shuo have never been taken seriously by the literary circle. While this speculation was prevalent among the editors involv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the *Ssu-K'u Ch'üan-shu* in the Ch'ing Dynasty,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shiao-shuo titles were selected for inclusion in the library, so that the culture of China would be represented in a coherent whole. Yet, how did the editors make the selection? Once selected, how did they categorize or class the picks? Most importantly, were they true to the originals when hand-copying? Citing veritable evidence, the author attempt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rough an in-depth analysis and a fair, objective assessment of the *Ssu-K'u* Commission's work on shiao-shuo literature. It is suggested that an investigation of Ming and Ch'ing compositions in the shiao shuo style, a shift of attention to the transitions in post-Sung-Yüan scholarship, a renewed concer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opular literature, as well a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xisting shiao-shuo imprints prior to the Yung-cheng reign and their *Ssu-K'u* versions may be of referential value to future bibliographical endeavors in the collation of the *Ssu-K'u Ch'üan-shu*.

Keywords: *Ssu-K'u ch'üan-shu* 四庫全書

shiao-shuo 小說

Ch'ing Dynasty 清代

Yung-Cheng reign 雍正朝

* The author's summary was translated by Sung Chao-ling.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一through二六.